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3 号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诸多投资者向本所反映你公司对外联系电话无法接通，并且你公司长期未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互动易”）有效回复投资者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提问。我部已多次要求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但经督促后，你公司仍未就上述问题予以整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8.1.1 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箱，保证其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，并积极利用本所互动易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，就投资者关心问题进行

答复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1月23日